**长春市公安局常规库建库国产试剂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HXZB-0702）

采 购 人： 长春市公安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和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 1 -](#_Toc19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733)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 17 -](#_Toc218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5 -](#_Toc23158)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 26 -](#_Toc14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_Toc276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公安局常规库建库国产试剂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JM-2025-05-00482；

2、项目编号：2025HXZB-0702；

3、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常规库建库国产试剂盒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120000.00元；

6、最高限价：1120000.00元；

7、采购需求：长春市公安局采购常规库建库国产试剂盒一批，符合公安部入库标准，满足常规数据库的建库工作及案件复核要求（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供货完毕；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供货和配送的能力；

3.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1）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2）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进行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要求时间完成解密，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采云”平台(htte:/wnmw.zcys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公安局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方式：才华、0431-88907337（办公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市和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学海街701号7楼

联系方式：杨水媚、13180747032（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水媚

电 话：13180747032（办公电话）

4、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5、来源：长春市和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杨水媚

复审：宋麒麟

终审：才华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公安局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方式：才华、0431-88907337（办公电话）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长春市和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学海街701号7楼  联系方式：杨水媚、13180747032（办公电话）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常规库建库国产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HXZB-0702 |
|  | 政府采购  计划编号 | JM-2025-05-00482 |
|  | 采购需求 | 长春市公安局采购常规库建库国产试剂盒一批，符合公安部入库标准，满足常规数据库的建库工作及案件复核要求（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100% |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供货完毕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供货和配送的能力；  3.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1）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2）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2% |
|  | 履约验收要求 | 验收期限为项目交付后30日内，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逐项验收。 |
|  | 核心产品 | 打拐试剂盒 |
|  | 质保期 | 一年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120000.00元；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元）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保函形式须在此时间前将保函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486688351@qq.com)。  账户名称：长春市和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行 号：310241000089  账 号：61090078801500001437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1）供应商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
|  | 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装订要求 |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2)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法人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法人章。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采购活动而不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电子版提交文件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二次报价开启后30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
|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
|  |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1、在《报价表》中提报项目总价。  2、报价表提报单价，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上限,数量为预估，以实际发生为准。  3、供应商提报的项目总价，或提报的单价超过上限，响应无效。 |
|  | 合同签订 | ①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并于采购合同签订2日内完成相关合同备案。 |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全部货款。 |
|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技术条款无实质性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评审细则；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2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文件;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以人民币报价，现场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3.2.2供应商因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响应文件中需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用于唱标；业绩原件应单独密封备查。

4.1.3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未按本章第4.1.1 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以政采云平台过程为准。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采购人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采购人投诉。

8.6纪律监督

由监督部门对本次政府采购中出现的投诉事宜及违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做出纪律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次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磋商小组审查决定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项目预算金额，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3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附表

（一）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供货和配送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承诺函》。  **【标书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标书内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符合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附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承诺书原件】**  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响应文件内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其他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承诺书原件】**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在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 | | |

（二）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2 | 响应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
| 3 |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 |
| 7 | 服务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9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10 |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在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30分 |
| 2 | 技术性能 | 1、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方要求的得20分。带“\*”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2、所投常染色体试剂盒的每个基因座等位基因分型结果良好，Ladder清晰完整含有充足的标准等位基因，为了减少OL的产生，所投常染色体试剂盒panel/bin文件中的等位基因总数（真实Bin加虚拟Bin）超过480个，其中真实Bin不少于350个。满足得5分，无不得分。  （提供Panel&bin文件、IDX导出的ladder彩色图谱） | 5分 |
| 3、所投打拐试剂盒的每个基因座等位基因分型结果良好，Ladder清晰完整含有充足的标准等位基因，为了减少OL的产生，所投常染色体试剂盒panel/bin文件中的等位基因总数（真实Bin加虚拟Bin）超过550个，其中真实Bin不少于440个。满足得5分，无不得分。  （提供Panel&bin文件、IDX导出的ladder彩色图谱） | 5分 |
| 4、针对腐败、降解检材，投标人有能力提供与所投打拐试剂盒同品牌的常染色体复核试剂盒，复核试剂盒基因座至少包含21个位点，扩增的全部DNA片段小于400bp。该试剂盒型号及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及并获得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得5分，无不得分。  （提供ID-X分析软件导出的STR分型图谱及入库截图证明及《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5分 |
| 5、为后期案件和双库比对应用需要，投标人有能力提供与所投打拐试剂盒同品牌的常+Y试剂盒，试剂盒需录入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且可单管一次同时扩增检测至少15个常色体基因座(含性别位点)和16个Y-STR基因座。该试剂盒型号及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及并获得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得5分，无不得分。  （提供ID-X分析软件导出的STR分型图谱及入库截图证明及《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5分 |
| 6、为了满足案件排除需要，投标人有能力提供与所投打拐试剂盒同品牌的常染色体补充试剂盒，可单管扩增至少检测27个基因座，联合所投打拐试剂盒可检测至少45个基因座。满足得5分，无不得分。  （提供Panel&bin文件、IDX导出的彩色图谱以及详细的基因座数量统计出具厂家技术支持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分 |
| 3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按照售后服务方案优劣评分：  根据售后人员的配备、货物保修范围、期限、保修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采取方式及措施等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1）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方案中对货物的保修范围描述比较详细、保修期限比较明确，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介绍的比较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售后服务能力强6分；  （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方案中对货物的保修范围描述基本详细、保修期限基本明确，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介绍的基本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得4分；  （3）没有具体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方案中对货物的保修范围、期限描述不够详细、比较模糊，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介绍的不够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强一般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4 | 投标人资质评价 | 1、所投试剂盒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2、所投试剂盒生产厂家通过ISO18385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3、所投试剂盒生产厂家通过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分 |
| 5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方案很详细，内容全面丰富，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得4分；  2、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方案一般详细，内容一般，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一般，得2分；  3、培训方案不够详细、缺少细节，课程及人员安排较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6 | 业绩 | 试剂盒生产厂家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数量及单位** |
| 1 | 常染色体STR检测试剂盒 | \*1.所投常染色体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必须包含以下基因座：D8S1179、D21S11、D7S820、CSF1PO、D3S1358、TH01、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D5S818、FGA、Penta D、Penta E、D12S391、D6S1043、D1S1656、D2S441、D22S1045、SE33、D10S1248、Amelogenin。（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2.试剂盒片段长度不大于500bp，测序内标数量≥19条，内标且须包含以下片段：75，87，100，125，150，175，200，225，250， 275，300，325，350，375，400，425，450，475，500；（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3.所投常染色体试剂盒须取得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4.所投试剂盒型号已加入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试剂盒型号选择菜单。（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5.所投试剂盒须在《全国公安机关DNA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6.规格:25μL×200反应/盒。 | 80盒 |
| 2 | 打拐试剂盒 | \*1.所投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符合公安部常规数据库和DNA打拐数据库要求，可同时检测以下30个常染色体基因座，1个性别标记基因座以及1个Y染色体插入缺失片段：D3S1358，TH01，D21S11，D18S51，Penta E，D19S253，D12S391，D6S1043，D2S1338，D15S659，D6S477，D5S818，D13S317，D7S820，D19S433，CSF1PO，Penta D，D2S441，vWA，D8S1179，TPOX，FGA，D4S2366,D3S3045，D16S539，D22S1045，D8S1132，D1S1656，D10S1248，D10S1435。（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2.为了提高数据分辨率，提高数据准确性，所投试剂盒片段长度不大于500bp。（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3.为防止光谱校正程序使用错误造成样本损失与试剂浪费，所投常染色体STR检测试剂盒与打拐试剂盒须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所投试剂盒具备中国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5.所投试剂盒型号已加入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试剂盒型号选择菜单。（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6.所投试剂盒须在《全国公安机关DNA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7.规格:25μL×200反应/盒。 | 20盒 |
| **注：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里星号项内容为核心条款不可出现负偏离。**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初步评审标准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的“初步评审（包括资审、符合）”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 投标报价为：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全部人 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全部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 补充说明事项) 。

6、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  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供货完毕 |  |
| 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3 | 货物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 | 无负偏离。 |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 5 | 质保期 | 一年 |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2% |  |
| 7 | 履约验收要求 | 验收期限为项目交付后30日内，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逐项验收。 |  |
| 8 | …… | …… |  |
| 9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质量标准 |
|  |  |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保期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资格证书注册日期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  页码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征集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征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征集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征集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或将本企业资质外借、转借、挂靠、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十二、不属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十三、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8中信誉要求所有规定；

十四、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品名称 | 详细规格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材料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须具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